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绩〔2023〕8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财务管理机构，各市（州）、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强化绩效理念引领，规范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绩效理念引领,规范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以下简称“绩效结果”)应用是指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所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绩效信息在后续相关工作中加以应用。

第三条 绩效结果应用方式包括收支政策调整、预算挂钩、报告通报、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反馈整改、督办奖惩、监督问责等,由点到线、环环相扣,实行有效闭环管理。

第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主体包括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组织开展的绩效结果应用工作。

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组织开展的绩效结果应用工作。

第五条 绩效结果应用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标准科学、公开透明，程序简洁、刚性量化，权责统一、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二章 新出台收支政策与政策变化、改进

第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建立出台重大收支政策（项目）评估机制，按程序、按要求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工作，评估评审结果作为政策制定（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一般不得未评先建或先建后评。

第七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适时组织重大收支政策中期评估，全面梳理评估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成效、查找短板、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对政策设计、资金管理等存在明显问题的，按程序及时调整完善，改进管理方式方法，提高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组织到期延续政策评估，全面梳理政策成效，提出政策是否延续的意见建议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优”和“良”且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需继续实施的，财政部门督促预算部门修改完善政策内容后予

以延续；评估结果为“中”和“差”的，原则上不再延续。

第三章 与预算安排和支出挂钩

第九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将绩效结果应用作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抓手，强化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从储备立项、组织实施到终止完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链条，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

第十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全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一体推进目标（服务）标准、评价标准建设。强化标准应用，将支出标准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建立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项目，纳入年度预算项目库。除有明确规定和应急、救灾事项外，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不予纳入项目库。

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已明确项目支出预算额度的，预算安排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评估评审结果。确需超出评估评审结果安排预算的，应由相关部门、财政部门重新论证并作出说明。

对预算评审中发现虚报基础数据或资金需求的预算部门，财政部门可视情核减相关部门预算。对预算审减率低、预算申报质量较高的预算部门，财政部门可在预算安排时予以激励。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分类提出调减预算或拨付资金意见。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应按程序据实调减当年预算、调整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造成损失或预计存在风险的，应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坚持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的原则，切实发挥预算绩效评价的作用。

项目评价结果为“优”且在“全生命周期”内的，给予重点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原则上继续支持；评价结果为“中”的，整改结果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安排相应剩余资金；评价结果为“差”的，暂缓或终止预算安排。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为“优”的，在安排年度预算时给予倾斜支持；评价结果为“良”的，剔除一次性支出因素外，原则上按统一政策、支出标准或原预算规模给予保障；评价结果为“中”的，在按统一政策核定预算额度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部门专项业务费；评价结果为“差”的，在按统一政策核定预算额度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部门专项业务费。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年度预算安排增幅有明

确规定和要求的，按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扣减预算后，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和管理权限实现投入规模和增长要求。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将市县预算绩效管理成效考评结果作为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调节系数，并按考评结果“优”“良”“中”“差”等级兑现奖惩。

第四章 报告、通报、公开与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按程序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草案报送省人大。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或工作安排，专题报送有关政策（项目）等评估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向预算部门通报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相关情况，督促部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争先进位意识。

预算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通报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向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部门提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管理信息，推动形成跨部门绩效结果应用合力。

第十九条 预算部门应通过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将预算绩效目标、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报

告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核后与部门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制定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参考框架，并通过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将绩效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纳入省直部门、市州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体系和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体系，并负责制定相关考核细则、开展考核评分。

第二十二条 预算部门应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强对本系统绩效结果的考核考评，并将考核考评结果与年度自评报告同步报送财政部门。

第五章 反馈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根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关键节点所形成的绩效结果，建立反馈整改机制。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按照预算编审和评估委托时限要求，提出明确的审核结论并及时反馈。

预算部门应根据审核意见，对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及时完善，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部门，作为项目入库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管理权限和预算评审范围规定，按照评审委托时限要求，将评审结果及时反馈预算部门。

预算部门应根据评审意见，完善细化项目实施方案，修订支出标准，被评审项目预算安排一般不应超过评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审核测算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必须涵盖政策与支出的主体内容，体现主要产出信息和核心效果，与计划、标准相衔接，与预算规模相匹配。财政部门应将绩效目标“一上”审核结果与部门预算“一下”同步反馈预算部门。

预算部门应根据审核意见，结合“一下”控制数，审核调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二上”同步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将绩效运行定期监控、重点抽查发现的异常情况，10日内函告预算部门。预算部门应于15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报送财政部门，并逐条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等。财政部门应根据整改情况和有关规定调整预算或暂停资金拨付。

预算部门应于每年7月底、10月底前分别将1-6月份、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报送财政部门，有专门要求的按规定办理。财政部门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预算部门，并督促制定纠偏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按程序及时办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评价对象，并提出整改要求。评价对象应在6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视情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第六章 督办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完善绩效结果应用督办机制，指定专人跟踪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预算部门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的督导，及时更新结果应用管理台账，对结果应用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提醒约谈。

预算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的跟踪督办。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 在同等条件下，财政部门应对绩效结果应用工

作突出的预算部门相关项目资金需求优先予以支持；对应用工作滞后的，扣减或暂缓安排有关资金。

第三十三条 预算部门应结合本系统绩效结果应用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奖优罚劣机制。

第七章 追责问责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完善绩效结果应用追责问责机制，提升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三十五条 预算部门报审的预算额度，在财政评估评审中审减率超过15%的，财政部门应督促制定预算编审整改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经对比分析核心指标后，绩效自评与财政评价等级相差一级及以上或得分相差10分及以上的，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予安排有关支出。

第三十七条 预算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存在整改不彻底、虚假整改、文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一经发现，由检查督导主体及时通报批评或按程序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

现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绩效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巡视等相关部门监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绩效结果应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绩效结果应用按照《甘肃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规程》执行。

预算部门可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绩效结果应用实施细则，明确部门内部的责任分工，推动绩效结果应用规范化、制度化。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按照“一县一策”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二条 绩效结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应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绩效结果应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